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9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惠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惠淵於民國112年04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2日止累計156,3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1,969元為本金；3,63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許惠淵於民國112年11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2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2日止累計171,464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7 中166,817元為本金；3,85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8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09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 
10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  
11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12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  
13 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8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5294號利息  
19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1969元	許惠淵	自民國114年 09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9.92%計算
002	新臺幣 166817元	許惠淵	自民國114年 09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9.92%計算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2 狀申請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